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不良完成品限定承保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，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：

一、定义

本保险单项下，追加以下定义：

1. 完成品：由于含有、包含或组装有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，遭受物理性损坏或破坏的有形财产。但，“不良完成品”及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本身除外。

2. 不良完成品：由于含有、包含或组装有知道或者认为存在缺陷、瑕疵、不完善或者危险的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，导致无法使用或使用价值降低的有形财产。但，仅限由于修理、替换、调整或者移除被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，使之不发生物理性损坏且恢复至可用状态。

3. 实际货币价值：财产重置价值扣减事故发生当时当地该财产因消耗、使用、损耗、老化引起的折旧后的实际价值。

二、限定承保

本保险合同对完成品损失的赔偿责任仅限于修理、替换完成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，且以其实际的货币价值为限。

三、责任免除

本保险合同对完成品损失的赔偿责任不适用以下间接损失。

- (1) 回收或检查完成品所产生的费用，或
- (2) 收入、收益、利润、丧失或减少商机等其他利润损失。

四、赔偿限额

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金额适用保单列明限额，且一律适用本保险单附带的最大净损失条款以及保单赔偿限额规定，且在保单赔偿限额内支付赔款。

五、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